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434號

上訴人 何淑琴

視同上訴人 何寶順

陳妹蓮

何德龍

何莉雯

王睿謙

何國銘

林何素媛（即何陳涼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何素霞（即何陳涼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何素貞（即何陳涼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王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字第1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沙鹿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；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及第452條第2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、2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

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行言詞辯論期日，何陳涼未到場，原審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，有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85頁），然何陳涼於113年4月20日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8號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何素霞為監護人，此據本院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於113年4月20日時，何陳涼已因受監護宣告而喪失訴訟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應對其法定代理人送達通知，然原審言詞辯論期日通知並未送達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何素霞，足認未合法通知，原審遽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。又經本院函詢兩造是否同意由第二審法院逕為裁判，迄今均未經任何當事人表示同意，本件顯無從經兩造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，則為維持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沙鹿簡易庭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3	日
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陳文爵			
					法官	潘怡學			
					法官	陳昱翔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3	日
						書記官	許瑞萍		